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聯合公佈

(1) 寄發有關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環灃有限公司

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環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

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寄發綜合文件

本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14年9月1日寄發予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豐盛融資之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

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2日起生效。

茲提述(i)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瓊灃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8月26日之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1日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聲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之英皇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豐盛融資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2014年9月1日寄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獨立股東注意要約之時間表，並自綜合文件摘錄該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4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9月1日(星期一)
截止日期(附註2)	9月22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要約之結果(附註2)	不遲於9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10月3日(星期五)

附註：

1. 無條件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由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無條件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之最後時間為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經到期。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則將會在要約結束之前不少於14日以公佈形式向當時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之所有文件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接納生效。
4.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豐盛融資之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

董事委任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全體現任董事已向董事會呈辭，於緊隨截止日期後生效。董事會謹此宣佈，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2日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就此進一步刊發公佈。

費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費先生，34歲，曾於中國浙江省多間公司(其中兩間為採礦相關公司)擔任副經理至董事會主席等管理層職位，相關經驗超過10年。

費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並擁有10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費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費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事項或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費先生目前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費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且將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預計費先生之薪酬及服務期限將於要約結束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費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唯一董事之命
環禮有限公司
董事
費杰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4年9月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費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265刊登。